

5.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府谷县小型水库标准化管理和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合同包1（府谷县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殊卓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371.19万元，资产总额为476.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陕西殊卓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1月17日